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1号（分类：B）

周春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和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工资待遇的建议

按照《衡阳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衡组发〔2020〕5号）文件规定，中心城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报酬待遇由基本工资（含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社区工作津贴、社区年限补贴、职称补贴、入户补贴）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社区工作津贴与岗位等级相对应，绩效奖金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级别工资两年正常晋档。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三年正常调标，调标按国家最新

公务员工资标准调整。2023 年我局起草了《石鼓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基本工资调整方案（审议稿）》。2024 年区委书记亲自调度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再次深入调研，重新修改了职数核定、人员招聘、工资套改等相关方案，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关于建立激励机制的建议

我区致力打通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晋升渠道，畅通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晋升渠道，建立健全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择优选拔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成员长效机制，以及从连续任满 3 个任期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街道（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加大了在村（社区）工作干部中招考事业单位人员的力度，每年分配一定名额定向招录，近年来村（社区）工作人员中 7 人考录为事业单位人员。按要求开展“五方面人员”比选，我区 4 名基层一线事业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比选成为乡科级副职领导干部。

三、关于优化工作环境的建议

我区大力推进基层减负工作。为减少村级事务，石鼓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镇村代表面对面座谈，梳理镇村两级承担有困难的事务 42 项，最终直接取消事务 2 项，上报取消事务 3 项，职能部门优化事务 34 项，原汁原味保留 3 项。严格落实村级挂牌要求，为村（社区）清理各类牌子 885 块，

增加便民服务窗口，切实做到牌子下墙，服务上心。此外，出台《石鼓区村级组织台账资料清理清单》，在全区范围开展专项清查梳理行动，全部删除台账资料 35 种、部分删除 6 种、合并 7 种、共享 15 种，坚决不让村（社区）的台账资料反复做、重复做甚至错误做。严格工作准入，建立了村级事务及督检考事项准入机制，完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清单外的工作事务及督检考事项，需由相关部门提供政策依据，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准入—调整”四步骤准入程序，报区民政局审批备案，由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依规准入，并按费随事转原则，安排相应工作经费。

四、关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建议

一是坚持广开渠道。衡阳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坚持“凡进必考”原则，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重点面向 35 岁以下、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热心社区工作的本地优秀党员和居民招聘。鼓励支持高校应届毕业生进入社区队伍，不断吸纳高素质人才，使队伍结构更优化。拟逐年分批次招考优秀人才进入社区队伍，逐步优化社区专职工作者年龄、学历、素质结构。并将向区委区政府建议建立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中选拔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机制。**二是坚持培训提升。**我区出台了《石鼓区村（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办法》，进一步明确村（社区）工作

人员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岗前培训等培训的相关要求，提升各类培训实效，累计培训赋能 900 余人次，确保每名基层干部一年培训一次以上，有效提升了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石鼓区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曾雅莉

联系电话：13617473929

公开情况：内部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2号（分类：A）

刘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成立江湾社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年，角山镇提出关于新设江湾社区的申请，在广泛走访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角山镇新建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进行了风险评估，经前进村及杨岭社区村（居）民会议审议同意，新设江湾社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我局于2023年6月将新设江湾社区的议题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9月，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设立角山镇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由角山镇负责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应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社区人员的配备，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报批。

关于解决杨岭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待遇的问题，因该问题属历史遗留问题，作为社区业务管理部门，我们也一直积极主动与多部门反映，并将继续和区财政局沟通，做好江湾社区成立相关工作，向区政府汇报，推动社区工作人员享受社区待遇。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石鼓区民政局

2024年6月18日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曾雅莉

联系电话：13617473929

公开情况：内部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85 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3 号（分类：B）

王昭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石鼓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建设、增加财政拨付和增设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我区 33 个社区均已设立专门社区心理服务室，各社区上岗的心理咨询师均具有相关资质，主要提供公益志愿服务。2022 年以来，区民政局指导人民街道根据居民所需开展五社联动基层治理创新实验。2023 年 10 月，人民街道荣获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单位荣誉奖牌。人民街道以此为契机，多方联动引进民盟石鼓工委成立一支跨专业心理咨询

团队，成员涉及法律、医疗、教师、社工师、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士，共同开展“五社联动·相伴同行”项目，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特长，每周定期在人民街道公益资源超市坐班为居民提供服务，特别在护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方面的积极作用。两年来共为超过 300 人次提供心理疏导，帮助解决民生微事务 110 余条，化解了因夫妻纠纷、邻里纠纷，家庭教育纠纷引发的不良事件 20 余起。开展助困、助学、助医、助残等老幼关爱活动 100 余场，全街千余名儿童和 2000 余名老年人直接受益。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工作，聚焦困境（留守）儿童、特困老人、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更高层次的心理需求，4 月 25 日，我局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湖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家庭教育培训师刘建恒老师对全局干部职工、镇（街）儿童督导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开展公益性心理关爱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近 50 人。

二、资金申请及投入情况

我区社区心理工作室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固定开展的工作之一，纳入了创文考核指标，目前正在常态化开展。虽然社区心理工作室没有单独列入财政预算，但每个社区均有创文工作经费，该项经费可从创文经费中列支。同时民政局将社区心理咨询纳入了基层治理创新实验推广的重要内容向潇湘、五一街道 11 个社区进行推广，加大支持力度。2024 年 5 月，我局制定了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经验推广工作方案，拟在潇湘街道 7 个社区及五一街道 4 个社区进行经验推

广,按照每个社区5万的标准拨付经验推广经费共计55万元。
目前正在指导潇湘、五一街道进行经验复制。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指导潇湘街道、五一街道充分发挥“五社力量”,为社区心理室建设和作用发挥提供支撑。同时将“五社联动”工作经验向全区覆盖,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队伍中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的优势作用,搭建关爱服务桥梁,为我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心理关爱服务。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 罗虎

承办人: 曾雅莉

联系电话: 13617473929

公开情况: 内部公开

抄送: 区人大联工委, 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79 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6 号（分类：A）

高鸿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心城区适老化改造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特别是对于那些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经济条件有限的老年人，区民政局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十四五”时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湘民发〔2022〕45 号）和《衡阳市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发动镇（街）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中选择居家养老方式

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摸排，让适老化改造工作惠及每一个切实需要的困难老年人。

对于申请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对象，区民政局安排工作人员入户，对老年人基本情况和老年人需求进一步了解，一户一策制定改造方案，确保改造项目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根据老年人自身的需求，可进行房屋改造，如地面平整硬化、高差处理、防滑处理、安装扶手、门槛移除、房门拓宽、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等；也可配置老年用品，如手杖、轮椅、护理床、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等。改造完成后，区民政局对改造项目进行上户验收，确保老年人满意。通过改造，提升了居家养老老年人的居住安全性，方便了日常活动，还提高了生活质量。目前，石鼓区已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473 户，今年改造任务数为 105 户，已完成了人员摸排和“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制定，正在进行改造施工中。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董卿云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7号（分类：A）

丁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老年人吃饭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社区食堂建设情况

关于您提出的“从社区层面着手，收集和筛选出迫切需要助餐服务多的社区，建立老年人就餐服务中心，提供方便、营养、价格适中的餐饮服务”的建议。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加重，国家层面开始重点关注社区食堂建设，推动社区食堂建设成为解决居家养老的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的有力举措，石鼓区高度重视辖区内社区食堂建设情况，仔细研判，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计划采用“政府牵头整合+社会力量参与+企业

公益资助”的模式，积极盘活社区养老助配餐服务。一是石鼓区今年拟建成四家长者食堂，现已建成两家，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和华晨乐康养老公寓长者食堂。两家食堂已累计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19389 人次。下半年计划新建的佰善养护院能提供长者食堂服务、老年大学、多功能娱乐室等多项为老服务，帮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同时，旭东村、利民村等村（社区）也正在为老人提供就餐服务。长者食堂目前提供针对老人口味，方便、营养、易消化的餐食，老人在长者食堂就餐也会有餐费补贴，享受低价或者免费餐饮服务。二是申报了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和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3080 万元，能提供养老床位 420 张、托育 120 位、社区助餐 160 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六助”服务以及休闲、康复护理等服务。两个项目都是充分利用现有国有资源，建成后能完善我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多项为老服务，多方面满足老人养老需求。三是石鼓区后续将收集、筛选社区对助餐服务的需求程度，鼓励社区提供就餐服务，持续推动社区食堂建设，争取服务覆盖到更多老人。同时，社区食堂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休闲健身广场等阵地相结合，融入志愿活动、休闲娱乐、政策宣讲、法律讲座等功能，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满足老年人就餐、

精神文化、娱乐等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初步形成 15 分钟互助养老“幸福圈”。

二、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激励

关于您提出的“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提供相应的补贴和奖励，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就餐服务，提供适合老年人消化吸收的餐饮产品”的建议。市局正在拟出台老年助餐实施方案，后续区里也将出台区级老年助餐实施方案，通过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就餐服务，支持机构申请福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支持。我们将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切实去解决行动不便老人吃饭难的问题。此外，支持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补贴支持，后续我们将积极推动减少社区食堂运营成本的优惠政策出台，如减免房租、给予补贴、水电优惠等。

三、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

针对您提出的“倡导社会各界关注老年人饮食问题，鼓励志愿者组织或者慈善机构开展关爱老年人餐饮的公益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价餐饮服务”的建议。在今后工作中，我局会加大对老年人就餐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信息报道、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鼓励志愿者组织或者慈善机构开展关爱老年人餐饮的公益活动。

四、鼓励企业开展就餐服务

计划鼓励社区食堂引进专业养老机构提供老人就餐及延伸服务，有条件的爱心企业也可开展老年人就餐服务，推

出特色菜品，围绕老人需求延伸出“一条龙”式的养老基础服务，通过延伸服务项目产生盈利，反哺长者食堂长效运营，从而形成更成熟的商业模式。同时积极发动餐饮企业、公益组织参与进来，提供针对老年人的个性化就餐服务。

五、下步工作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继续积极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和规范化运营，努力链接更多的老年群众和爱心人士，切实提高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曹子源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8号（分类：A）

何林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社区食堂、从“小饭碗”中获得幸福生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社区食堂运营情况

关于您提出的“做有温度的社区食堂”的建议。目前我区高度重视社区食堂建设工作，使该项工作成为解决居家养老的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的有力举措。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加重，国家层面开始重点关注社区食堂建设，石鼓区高度重视辖区内社区食堂建设情况，仔细研判，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计划采用“政府牵头整合+社会力量参与+企业公益资助”的

模式，积极盘活社区养老助配餐服务。要求做到：一是严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让社区食堂能提供便捷安心的餐饮服务；二是社区食堂可以依托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就餐服务的同时，给老人一个放松的社交环境；三是社区食堂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休闲健身广场等阵地相结合，融入志愿活动、休闲娱乐、政策宣讲、法律讲座等功能，满足老年人就餐、精神文化、娱乐等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石鼓区现已建成两家长者食堂，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和华晨乐康养老公寓长者食堂。两家食堂已累计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19389 人次。今年计划再新建两家长者食堂，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计划新建的佰善养护院能提供长者食堂服务、老年大学、多功能娱乐室等多项为老服务，帮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同时，旭东村、利民村等村（社区）也正在为老人提供就餐服务。长者食堂目前提供针对老人口味，方便、营养、易消化的餐食，老人在长者食堂就餐也会有餐费补贴，享受低价或者免费餐饮服务。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除了提供餐饮服务外，还为老人提供了交流、社交活动场所，老人在闲暇时间可以到食堂聊天、社交。我局还鼓励支持社工、志愿者参与养老志愿服务，以长者食堂为依托，开展社区敬老助老服务，也让更多的老人能感受到温暖和幸福。后续将收集、筛选社区对助餐服务的需求程度，持续推动社区食堂建设，争取服务覆盖到更多老人。另一方面，石鼓区今年申报

了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和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3080 万元，能提供养老床位 420 张、托育 120 位、社区助餐 160 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六助”服务以及休闲、康复护理等服务。两个项目都是充分利用现有国有资源，建成后能完善我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多项为老服务，多方面满足老人养老需求

二、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关于您提出的“让‘有温度’的社区食堂可持续”的建议。我局大力支持社区食堂项目申报补贴支持，现有的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和华晨乐康养老公寓长者食堂提供助餐、送餐服务均有政策给予补贴。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也面向社会群体提供餐饮服务，吸引了社区周边的消费群体，减少了对政策补贴的依赖，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后续我局将联合其它部门，积极推动减少社区食堂运营成本的优惠政策出台，如减免房租、给予补贴、水电优惠等。

计划鼓励社区食堂引进专业养老组织提供延伸服务，在助餐服务中融入医疗康复、家庭照料、适老化设备租赁等亟需的有偿服务，围绕老人需求延伸出“一条龙”式的养老基础服务，通过延伸服务项目产生盈利，反哺长者食堂长效运

营，从而形成更成熟的商业模式。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餐饮企业、公益组织参与到社区食堂建设中来。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继续积极推进社区食堂建设和规范化运营，努力链接更多的老年群众和爱心人士，切实提高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曹子源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9号（分类：A）

肖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社区养老服务情况

关于您提出的“抓住政策红利，结合社会资本加速社区养老配套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建设”的建议。一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加重，国家层面开始重点关注社区养老工作，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成为解决居家养老的独居、空巢老人问题的有力举措，石鼓区高度重视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区民政局积极联系区财政，了解闲置国有资产情况，申报了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和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嵌入式综合服

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中心城区片嵌入式综合服务体项目计划投资 3080 万元,能提供养老床位 420 张,托育 120 位,社区助餐 160 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六助”服务以及休闲、康复护理等服务。两个项目都是充分利用现有国有资源,建成后能完善我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多项为老服务,多方面满足老人养老需求。二是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计划采用“政府牵头整合+社会力量参与+企业公益资助”的模式,积极盘活社区养老助配餐服务,满足老年人就餐、送餐等需求,石鼓区现有两家长者食堂,分别为基层社工站长者食堂和华晨乐康养老公寓长者食堂,两家食堂已累计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19389 人次。今年计划再新建两家长者食堂,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计划新建的佰善养护院能提供长者食堂服务、老年大学、多功能娱乐室等多项为老服务,帮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同时,旭东村、利民村等村(社区)也正在为老人提供就餐服务。三是加强社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方面,黄沙湾街道华雅医院以医疗机构为依托开展养老服务,于 2022 年被评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我区其他 5 个纯养老机构、1 个敬老院均与所在辖区公立医疗机构或华晨医院签订了医养合作服务协议;区卫健局鼓励公立基层医疗单位发挥自主能动性,尤其是石鼓医院作为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探索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依托的养老照料服务,为社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不拘泥于区域和用房限制,制定科学可行、

经济有利的社区养老服务方案。

二、加强宣传鼓励志愿服务

关于您提出的“加强社会宣传力度，倡导养老志愿服务”的建议。我局鼓励支持社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慈善资源等参与养老服务，通过信息报道、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鼓励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志愿者组织或者慈善机构开展关爱老年人的公益活动。社区通过搭建平台，引入社会组织和慈善资源，让更多的社工、爱心人士、志愿者成为“衡阳群众”，发挥主人翁精神，参与文体娱乐、健康咨询、纠纷调解、助老助困等敬老助老服务，也让更多的老人能感受到温暖和幸福。

三、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关于您提出的“培养‘一班人’，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的建议。我局定期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养老护理人员提升素质。今年省民政厅和省人社厅共同开展了“四单”职业培训试点工作，区民政局积极对接市局，鼓励养老机构根据用人需求进行“点单”，培训机构“接单”进行培训，为社会养老培训机构和企业、大专院校合作提供平台，促使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推动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石鼓养老特色进一步提供人才保障。建立健全养老行业人才开发政策。未来将明确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岗位补贴标准，鼓励大专院校开办相关专业或实习课程，激励拥有保健、护理、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能的高学历人才进入养老行业。

四、下步工作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继续积极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和规范化运营，努力链接更多的老年群众和爱心人士，坚决将区委、区政府的决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曹子源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石鼓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4号建议的答复

石民函（2024）10号（分类：B）

郭文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门牌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所关注的问题和建议我们也有同感，2024年6月5日，我局相关领导和股室负责人与区城管执法局就关于规范城区门牌管理工作进行了沟通，我局将联合区城管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对门牌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头招牌、广告牌及时整改到位。

由于城区的门牌号码编排和设置、管理等工作一直由区公安部门负责。到目前为止，此项工作尚未移交到区民政局，我局待市局交接后，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范城区门牌管理工作。

关于部分老、旧小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里存在一些路名，容易给外来人员造成误解的问题，我们考虑到老、旧小区的地名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群众已经习惯和认可，秉持着尊重地名的稳定性和传承性等原因，非必要不随意对地名进行更名。



责任领导：罗 虎

承办人：谢娟娟

联系电话：8177659

公开情况：内部公开

抄送：区人大联工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